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梁南廣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1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立偉